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  
**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明辉先生、陈杰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 **1.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 **2.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2）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工作分工、公司经营规模、重要性及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按对应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同时担任多个管理岗位的，就高发放，不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

### 三、其他事项

1. 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且薪酬中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经营情况、市场变化及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可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合法合规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